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啓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無故重製、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、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無故交付性影像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所定交付，乃指將實體物移轉其之占有，本案被告將含告訴人之性影像下載至其手機內後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將上開性影像傳送予他人，尚不符交付之要件，而屬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要件。此外，被告自社群平台Twitter上下載上開性影像之行為，既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則此部分起訴書亦漏未論及被告尚有重製之犯行，惟上開部分均屬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被告2次交付犯行，係在密接之時間，以相同或類似方式接續實施，且侵害相同法益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之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性隱私權之觀念，擅自重製含告訴人之性影像，並傳送供他人觀覽，

01 侵害告訴人之性隱私權，使其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
02 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然念其終能坦承犯
03 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
04 詢時自陳大學畢業學歷、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7 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
08 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
09 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
10 及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被告所有IPHONE手機1
11 支，固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載體儲存有重製之本案性
12 影像，惟被告嗣後業已將本案性影像刪除，其內載體確已無
13 本案性影像留存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是該行動電話載體既已
14 無本案性影像附著，且觀行動電話乃一般通訊工具，本院審
15 酌本案情節認尚無藉由剝奪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，
16 爰不宣告沒收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鐘柏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5406號

29 被 告 丙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丙○○前與甲1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為情侶關係，因感情糾紛，竟基於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底，在不詳地點，見甲1之社群軟體內張貼有方男性交影像之檔案，即將之下載傳送給甲1之姐及友人而交付性影像，使特定之人均得接觸觀覽。嗣警據報於112年12月14日持搜索票前往丙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搜索，扣得丙○○之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甲1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未經同意於前開時間傳送告訴人之性影像予其親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影像光碟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4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	佐證前開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罪嫌。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散布猥褻物品、加重誹謗等罪嫌，惟本案影片屬告訴人之性愛影片，未查得被告除傳送影片外，有何對告訴人名譽為具體詆毀等情事，且該影片傳送對象為2人（告訴人之姐、告訴人之1名友人），客觀上亦難認屬散布於公眾，自難使被告擔負散布猥褻物、加

01 重誹謗等罪責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
02 項之散布他人遭竊錄之性影像罪嫌，惟依卷內事證，尚無告
03 訴人係遭他人竊錄性影像之情形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
04 被告上開經起訴部分，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亦應為起訴效
05 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鄭 和